

逐“新”向未来 聚势育新机

——“十五五”开局之年各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观察

新华社记者 王丰昊 戴锦铭 李晓婷

新兴产业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抓手，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新兴产业发展，强调“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大力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占据国际竞争制高点，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发展壮大新兴产业，近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时强调“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

新华社“产业发展开新局”报道组近日赴十多个省份采访调研。从东部沿海到中西部腹地，一路所见所闻，令人感受深刻：新能源、新材料、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加快突破技术瓶颈，拓展应用边界，在集聚发展中壮大规模，在融合协同中积蓄力量，正以新的气象和态势，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不断注入新的强大动能。

集群成势 新兴产业加速崛起

走进位于安徽芜湖的埃斯顿智能工厂，工业机器人自主完成底座上下料、夹具切换、零部件装配，十余分钟完成一台工业机器人底座装配；不远处，工人们正忙着打包，多型号焊接、搬运机器人源源不断下线发往各地。

“我们的产品主要应用在焊接、喷涂、搬运等领域。今年以来工业机器人产品订单火爆，预计全年销量突破2万台。”公司总经理游玮说。

今年上半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同比增长28%，其高速增长态势，正是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壮大的生动缩影。

新兴产业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成长潜力大、带动能力强，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最活跃的产业载体之一。

“十五五”规划纲要鲜明提出，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

走进产业园区，集成电路、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产业竞相落地；深入工厂车间，智能生产线、工业机器人等随处可见……采访调研中，记者直观感受着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气象。

以“新”突围，创新活力持续迸发，新兴支柱产业加快成长。

集成电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持续取得突破，首个由中国企业主导的集成电路技术路线“韬定律”发布；长征十号乙运载火箭首次发射回收任务取得圆满成功，标志着我国重复使用火箭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智能机器人领域，当前全球每销售10台人形和四足智能机器人，就有8台产自中国……

推动新兴支柱产业提质扩容，是培育经济增长动能的重要方面。

“今年以来，我们会同各部门各地方，加快培育新兴支柱产业，相关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创新步伐加快、支柱作用更加凸显。”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室主任蒋毅说。

以“链”成群，新兴产业加速集群成势，发展能级持续提升。

站在山东枣庄市光明大道远眺，山东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极电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山东精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家新能源电池相关企业坐落道路两旁。

“我们把锂电新能源产业确立为首位产业，依托‘链主’企业牵引和全链条生态培育，推动资源型城市向新、向绿发展。”枣庄市能源局局长刘忠波说。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枣庄瞄准建设新能源产业制造基地，已经集聚新能源上下游企业280家，形成了从正负极、电解液、隔膜到锂电池制造、检测检验、终端应用和拆解回收的完整产业链条。

产业集群是提升新兴支柱产业整体竞争力的有效路径。

一路走来，记者看到多地坚持集群化、链条化、生态化协同推进，不断提升新兴产业规模效应和综合竞争力。

湖北武汉，国内规模最大的中小尺寸显示面板、国产先进存储、光器件研发生产基地齐聚光谷，全球约四分之一的光纤光缆产自于此；

广东广州，国家新型储能创新中心汇聚13家产业链龙头企业和300余家联盟单位，建设研发、中试、检测、实证平台，推动技术、企业、资本、应用场景加速汇聚；

福建厦门，新能源产业加快集聚，锂电池材料、制造、应用等环节协同发展，近3年新能源产业产值年均增长超30%；

……

今年上半年，以高端制造、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为代表的新动能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四成。

这背后，新兴产业的支撑作用愈发凸显。从“点状突破”向“集群跃升”，龙头企业牵引上下游协同，特色产业集群从“聚链”走向“强链”，持续壮大的新兴产业正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动能。

国务院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确保生态环境法律制度体系逻辑统一、规则协调，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12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附件1）

二、对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附件2）

本决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2.国务院决定废止的行政法规

附件1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二、将《快递暂行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三、将《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第四十二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四、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四）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五、将《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中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修改为“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单位”。

第二十五条、第五十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六、将《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修改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第三项中的“加油站等”修改为“加油站、采油厂等”。删去第二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条中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中的“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删去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删去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八、将《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中的“责令停产停业”修改为“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四十三条中的“责令停业”修改为“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第四项修改为：“（四）开展监测服务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标准导致监测数据失真”。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前款第四项情形、拒不改正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中的“责令停产停业”修改为“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下转第三版）

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研究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等事宜

听取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 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拉萨融媒讯（记者余洋洋）8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研究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等事宜，听取上半年《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会议强调，要全面提升国防动员能力，深化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双清单”机制，统筹做好军地共建、平战转换、协同发展等文章，以国防动员现代化护航拉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要坚决扛起“走在前、做表率”首府责任，对标对表国家

和自治区招标投标各项法规制度，持续深化招投标领域改革创新，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要完善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分类分层落实好帮扶政策，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要围绕“首发经济”“融合场景”“跨界IP”三大方向，用足用好国家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专项资金，谋深谋实支撑项目，高质量建设国家“三新”试点城市。要聚焦《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工作举措，分级分类、攻坚克难，抓好落实。对重点事项挂账督办，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拉萨开展共享电单车专项整治行动

多措并举筑牢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拉萨融媒讯（记者齐永昌）为深入推进夏季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夏季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全面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从源头防范化解非机动车出行风险，近期，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扎实开展共享电单车专项整治行动，全方位排查整治共享电单车各类交通陋习与违法行为，常态化筑牢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屏障。整治工作坚持路面严查与源头管控双向发力，全力规范非机动车通行秩序，切实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下转第三版）



图为拉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城南大队民警对未上牌投运的共享电单车依法实施集中清拖处置。

拉萨融媒记者 齐永昌 摄

把美丽中国建设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国新办发布会展望“十五五”美丽中国建设新图景

（第三版）

林周县田园采摘

激活乡村农旅新活力



拉萨融媒讯（记者王舒沁）初秋时节，果蔬飘香，正值露天及设施蔬菜集中成熟、批量上市的黄金时节。在林周县现代设施农业园内，各类果蔬长势喜人、硕果盈枝，吸引不少市民游客携家人前来观光采摘，近距离感受高原田园的丰收盛景，沉浸式体验趣味十足的农事采摘乐趣。

走进农业园恒温温室大棚，棚内暖意融融、绿意盎然。圆润饱满的西瓜缀满藤蔓，晶莹剔透的小番茄簇拥枝头，鲜嫩的黄瓜、翠绿的四季豆惹人爱，处处呈现出一派硕果累累、生机勃勃的丰收图景。

据了解，园区常态化对外开放果蔬采摘体验项目，所有果蔬现摘现尝、新鲜直达，售价亲民实惠。舒适整洁的采摘环境、丰富多样的果蔬品类，让这里成为市民周末亲近自然、休闲遛娃的热门打卡地。

不少家长利用闲暇时光，带着孩子走进温室大棚，亲身参与采摘活动，在亲手劳作中亲近高原田园风光，收获满满的快乐与成就感。“平时在家都是看书、玩耍，今天来到大棚亲手采摘蔬菜，特别有成就感，还认识了很多农作物，亲近大自然特别开心。”丹增云登小朋友说。

田间采摘不仅是市民休闲游玩的新选择，更是生动鲜活的户外劳动实践课堂。家长们以农事采摘为契机，带领孩子近距离观察农作物生长过程，直观感受农耕劳作的艰辛，引导孩子树立珍惜粮食、崇尚劳动的良好观念。市民索朗措姆表示，专门带孩子走进菜园体验农事劳作，就是希望孩子真切体会粮食、蔬菜的来之不易，在亲身实践中养成珍惜粮食、杜绝浪费的良好习惯。

据悉，林周县现代设施农业园立足优质农业资源，常态化开展果蔬采摘体验活动，在稳定本地新鲜果蔬市场供给、充实群众“菜篮子”的基础上，有效盘活乡村农旅资源，打造亲子休闲、农事体验的特色文旅场景，持续推动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深度融合，不断拓宽农旅融合发展路径，为乡村产业提质增效、全域乡村振兴注入鲜活动能。